

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和鎮社字第 104000051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和鎮社字第 1090007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和鎮社字第 112002197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特訂定本辦法作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依據。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鎮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每年依彰化縣政府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及百歲人瑞名冊為準）。

第三條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一、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及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仟元。

二、百歲以上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陸仟元或金戒指乙枚。

第四條 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由本所以現金發放或以匯款方式撥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本所得視情況指定金融機構)。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